**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质量标准**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采购预算：48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所属****行业** | **型号** | **规格** | **上控单价（元）** |
| 1 | 标准气 | 按实际需要求 | 瓶 | 工业 | CO:0.3%,C2H2:0.3%CH4:0.3%O2:21%N2:平衡 | 40L,10mPa | 1850 |
| 2 | 二氧化碳 | 按实际需要求 | 瓶 | 工业 | 高纯级，纯度≥99.999% | 40L,20±0.5kg | 1100 |
| 3 | 二氧化碳 | 按实际需要求 | 瓶 | 工业 | 药用级（符合《中国药典》），纯度≥99.99% | 40L,20±0.5kg | 450 |
| 4 | 高纯氦 | 按实际需要求 | 瓶 | 工业 | 高纯级，纯度≥99.999% | 40L,13±0.5mPa | 1800 |
| 5 | 高纯氩 | 按实际需要求 | 瓶 | 工业 | 高纯级，纯度≥99.999% | 40L,13±0.5mPa | 500 |
| 6 | 高纯氮 | 按实际需要求 | 瓶 | 工业 | 高纯级，纯度≥99.999% | 40L,13±0.5mPa | 400 |
| 7 | 氩气 | 按实际需要求 | 瓶 | 工业 | 工业级，纯度≥99.95% | 40L,13±0.5mPa | 120 |
| 8 | 食品级液氮 | 按实际需要求 | 罐 | 工业 | 食品级，纯度≥99.9% | 175升杜瓦罐 | 600 |
| 9 | 食品级液氮 | 按实际需要求 | 罐 | 工业 | 食品级，纯度≥99.9% | 40升生物罐 | 400 |
| 10 | 医用液氧 | 按实际需要求 | 罐 | 工业 | （符合《中国药典》），纯度≥99.5% | 210升杜瓦罐 | 720 |
| 11 | 医用液氧 | 按实际需要求 | 罐 | 工业 | （符合《中国药典》），纯度≥99.5% | 195升杜瓦罐 | 670 |
| 12 | 医用液氧 | 按实际需要求 | 罐 | 工业 | （符合《中国药典》），纯度≥99.5% | 175升杜瓦罐 | 600 |
| 13 | 医用气态氧 | 按实际需要求 | 瓶 | 工业 | （符合《中国药典》），纯度≥99.5% | 40L,13±0.5mPa | 45 |
| 14 | 医用气态氧 | 按实际需要求 | 瓶 | 工业 | （符合《中国药典》），纯度≥99.5% | 15L,13±0.5mPa | 25 |
| 15 | 医用气态氧 | 按实际需要求 | 瓶 | 工业 | （符合《中国药典》），纯度≥99.5% | 10L,13±0.5mPa | 25 |
| 16 | 医用气态氧 | 按实际需要求 | 瓶 | 工业 | （符合《中国药典》），纯度≥99.5% | 8L,13±0.5mPa | 25 |
| 17 | 医用气态氧 | 按实际需要求 | 瓶 | 工业 | （符合《中国药典》），纯度≥99.5% | 5L,13±0.5mPa | 25 |

**备注：1.所提供的医用氧气必须符合:药品注册标准编号《中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具备药品注册批件。**

**2.供应商的各项报价均不得超出上述的各项上控单价。**

3.本次招标为**遴选出3家供应商负责我院气体使用的配送，报名公司可对我院的需求选择报价（可对所有标的全部报名，也可只报其中的一项或多项）**

**二、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二）**交付使用期**：采购人发出采购指令后，供应商必须在1小时内采取实质性行动。24小时内将商品送达指定地点；紧急情况后，6小时内将满足应急供货量的指定规格气体送达指定地点，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不间断的持续供给。

**三、服务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具体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本项目采购总额限价为48万元，如在服务期内采购金额达48万元，采购合同即

自动终止。

**四、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验收要求：**

1.安装调试合格后，双方对产品进行性能考核，通过考核且达到采购人要求，方可签署验收合格文件。

**2. 氧气瓶/罐应标识清晰（药品名称、批准文号、生产批号、有效期、压力值 、规格、生产厂家），瓶体无锈蚀、无泄漏**

**3.每批次氧气交接需附：质量检测报告，生产批号相符**

**六、质保期：**所提供的气体有效期不少于1年。

七、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签订合同待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按季度使用实际数量付款。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总额100%支付给乙方。

如验收不合格以及发现伪劣产品等，招标人将视情形采取退货、拒付款、终止合同、索赔等措施，直至通过有关部门，依法维权。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方法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候选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元） | 金 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

服务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本合同采购总额限价为48万元，如在服务期内采购金额达48万元，合同即自动终止。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氧气瓶/罐应标识清晰（药品名称、批准文号、生产批号、有效期、压力值 、规格、生产厂家），瓶体无锈蚀、无泄漏；每批次氧气交接需附：质量检测报告，生产批号相符。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 1年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待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按季度使用实际数量付款。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总额支付给乙方100%。

如验收不合格以及发现伪劣产品等，招标人将视情形采取退货、拒付款、终止合同、索赔等措施，直至通过有关部门，依法维权。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药产品、其他物资及服务类项目、基建工程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物资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应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并上缴廉政账户。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招标、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其他物资及服务类项目、基建工程等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或其他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姓名身份证号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桂卫药政发〔2014〕2 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协议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